12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36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5年第7期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鸿威食品店销售的“益宝山泉包装饮用水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鸿威食品店销售的“益宝山泉包装饮用水”（生产日期:2024-10-2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 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益宝山泉包装饮用水”（生产日期:2024-10-23）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上述的“华龙山包装饮用水”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鸿威食品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